

新竹縣 100 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日期：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B 棟 5 樓政風處會議室

參、主席：章副縣長仁香(社會處黎副處長美玲代) 紀錄：周志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管考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建議
業務報告一 提問(二)	將相關托育資訊放置於縣府網站以利民眾查詢。		相關托育資訊已放置在社會處官方網站—兒童及少年福利項下(含托兒所、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資訊)	建議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一 提問(四)	於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發放相關托育資訊以利民眾替新生兒報戶口時得知。		已請各鄉鎮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及婦產科協助張貼社區保母系統及托育費用補助海報與宣導單張。	建議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一)	向內政部兒童局提交相關計畫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托育資源中心。		已向中央提出申請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需自籌款 20%)，並預定進駐於本縣婦幼館一樓(原物資銀行)，待中央核定計畫後始可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相關宣導活動及資訊傳達應持續辦理，另托育資源中心計畫請業務單位儘速完成籌辦作業。

柒、提案討論：

案號：100-2-01

提案單位：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統

案由一：為建立「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明確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1. 南區社區保母系統第二次外聘督導會議，督導提出：建議本縣建立簡化版重點檢核指標供系統於訪視時檢核。
2. 現使用之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因指標繁多(達374項)

(詳如附件一)，實際審核、執行層面有相當難度，檢核易流於形式。

3. 環境安全檢核分為「環境設施」及「照護行為」二類，建議訂定**必須完全符合之重點檢核指標**，其餘檢核項目則列入年度追蹤輔導項目，於例行訪視時建議改善，具體提升托育環境安全。

辦法：訂定本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草案)，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決議：因檢核表項目繁多，請業務單位與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於聯繫會報時再行研議。

案號：100-2-02

提案單位：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統

案由三：為訂定「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0年8月12日南區社區保母系統輔導會議中，委員建議：「系統內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重複，建議應透過連繫會報建立新竹縣共用版本」。(詳如附件三：社區保母系統輔導建議表—行政管理第16條)

辦法：訂定本縣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的共用版本。(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建議以對象與事件類別不同分別訂定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請業務單位參考各縣市訂定之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表後再行研議。

案號：100-2-03

提案單位：社會處

處

案由二：保母人員是否可視加入系統之時間點依比例完成在職研習時數，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兩系統反應部分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於年度十月之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而系統辦理之保母在職研習均大致辦理完成，致後來加入系統的保母無法達成20小時之教育訓練。

辦法：為避免社區保母系統完成在職教育訓練後，保母人員才加入系統致無法完成20小時之研習教育訓練，保母人員於十月份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者，不列計當年度在職研習時數。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拾、散會